

※此為預先通知內容，增修部分須待正式公告後始得生效※

## 「克美素」農藥使用方法及其範圍

中華民國 114 年○月○日農授防字第○號公告修正

40.9%(w/w) 克美素 溶液 (SL)

作物名稱	病蟲名稱	每公頃每次用量	稀釋倍數	使用時期	施藥間隔(天)	施藥次數	施藥方法	安全採收期(天)	注意事項	說明
葡萄	生長調節		1,500-3,000	萌芽後						
菊	促進成熟	100 毫升/每株	200	定植後	14	3				本項修正。
蓮霧	生長調節	3.6 公升 (5-6 公升藥液/株)	500	植株大量抽梢時噴施於樹冠外緣，於謝花期前施用，以不超過 2 次為限。				57	生長勢較弱之植株不建議施用，以避免發生藥害。	本項新增。(主管機關依據農藥管理法第 11 條以公務預算辦理之田間試驗)